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民政〔2022〕15号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社会救助领域 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民政厅关于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工作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各区自愿申报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多个方面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省厅布置的 2022 年社会救助领域创新试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选取当前最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用 1-2 年时

间，着力通过“小切口”改革推动社会救助领域“大变化”，积极探索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服务管理的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全面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提供借鉴和示范。

二、试点项目和单位

（一）深化创新试点工作

1. 深化“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机制建设”试点

目标要求：持续推进试点工作，补齐 2021 年试点工作中的短板，强化对各类困难对象的综合帮扶措施，精准提炼试点经验和成效，迎接民政部考核验收。

试点单位：武昌区

2. 扩大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范围

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求，在全面精简证明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社会救助诚信体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审核确认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救助服务。

试点单位：江汉区、新洲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

（二）推广试点经验

1. 推广武昌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机制建设”试点经验。

目标要求：积极汇聚各部门困难群众信息数据，针对困难家庭具体情况开展调查评估，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教育程度、致困原因、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各类帮扶措施，帮助困难家庭渡过难关。

推广试点单位：江岸区、硚口区、青山区

2. 推广秭归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经验。

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有关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要求，在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意愿的前提下，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服务内容、要求、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按照协议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费及时支付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照料服务人个人账户，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机构、组织账户。

推广试点单位：所有区

（三）拓展改革创新领域

1. 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

目标要求：探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路径和具体措施，明确服务类社会救助的供给主体、对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以及相关监管和保障措施等，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试点单位：江汉区、汉阳区、洪山区

2. 专业社工参与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目标要求：搭建社会救助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救助与“五社联动”有机结合，构建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救助的区、街、社区三级组织架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评价标准等，形成一套社会工作服务的标准化流程。

试点单位：武昌区

3. 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试点

目标要求：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对象衔接、标准衔接、管理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优势互补、高效互动。

试点单位：全市

4.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试点

目标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在社区明确社会救助工作负责人，在困难群众较多的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工作人员待遇。

试点单位：江汉区

5.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事规则试点

目标要求：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事规则，明确协调小组议事、协商、决策作用；汇编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政策“工具书”，促进救助资源统筹和效率提升；通过街道（乡

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运行程序,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救助措施,做实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试点单位:武昌区、江汉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是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重要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开拓思路,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区要按照试点工作的目标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具体举措、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要从社会救助发展实际和困难群众需求出发,大胆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符合本区实际的改革办法。各区创新试点工作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市低保中心备案。

(三)强化结果运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评估和督导。对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改革试点举措,按照成熟一个、总结一个、推广一个的原则,扩大实践范围,并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等媒介宣传推介。市民政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评估,相关情况按年度考核方案规定纳入加分范围。



